

# 非繳費型養老金—中國養老保障制度改革的一種嘗試

聶愛霞\*

廈門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E-mail: nieaixia@xmu.edu.cn

**摘要:**在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的過程中,我國現有養老保障制度並未取得預期效果,在全面考慮我國現階段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並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實行非繳費型養老金制度的經驗基礎上,本文提出非繳費型養老金可以作為我國現階段養老保障制度改革一種嘗試,並利用聯合國相關數據,以人均 GDP 的 6%為依據設定養老金支付標準,對 60 歲及以上的所有老人,在 2015-2100 年期間實行非繳費型養老金所需成本進行測算,測算結果表明我國建立非繳費型養老金計劃是有財政能力的,制度上也是可行的。

**關鍵詞:**非繳費型養老金;老齡化;養老保障

## 一、中國老年人口及養老保障制度

### (一) 中國老年人口狀況

#### 1、人口老齡化趨勢

中國已於 1999 年進入老齡社會,是較早進入老齡社會的發展中國家之一,也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國家。據統計局數據,截至 2014 年底,我國 60 歲及以上老人數量為 21242 萬,佔總人口的 15.5%,65 歲及以上老人數量為 13755 萬,佔總人口的 10.1%。根據 2012 年聯合國關於中國人口老齡化的中方案預測<sup>[1]</sup>,21 世紀的中國將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老齡社會,從 2015 年到 2100 年,中國的人口老齡化非常嚴重,從圖 1 可以看出,我國的老齡化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 2015 年到 2035 年是快速老齡化階段。這一階段,中國 60 歲及以上年齡的老年人口將平均每年新增 9049 萬,到 2035 年,60 歲及以上年齡的老人數量將達到 389995 萬,老齡化水平將達到 26.9%,其中,65 歲及以上年齡的老人數量將達到 281937 萬,佔總人口的 19.5%,80 歲及以上年齡的老人數量將達到 51490 萬,佔總人口的 3.6%。

第二階段,從 2040 年到 2055 年是加速老齡化階段。伴隨著 20 世紀 60 年代到 70 年代中期第二次生育高峰人群進入老年,中國老年人口數量開始加速增長,到 2055 年,60 歲及以上年齡的老年人口數量將達到頂峰 462231 萬,老齡

---

\* 聶愛霞,女,廈門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助理教授。

化水平将达到 34.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62611 万，占总人口的 26.9%，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100602 万，占总人口的 7.4%。

第三阶段，从 2060 年到 2100 年是稳定的重度老龄化阶段。老龄化水平基本稳定在 33%-34% 左右，到 2100 年，60 岁及以上年龄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到 372336 万，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34.3%，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082 万人，占总人口的 28.2%，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11507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

人口老龄化和超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对我国现行的养老保障制度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必须尽快完善我国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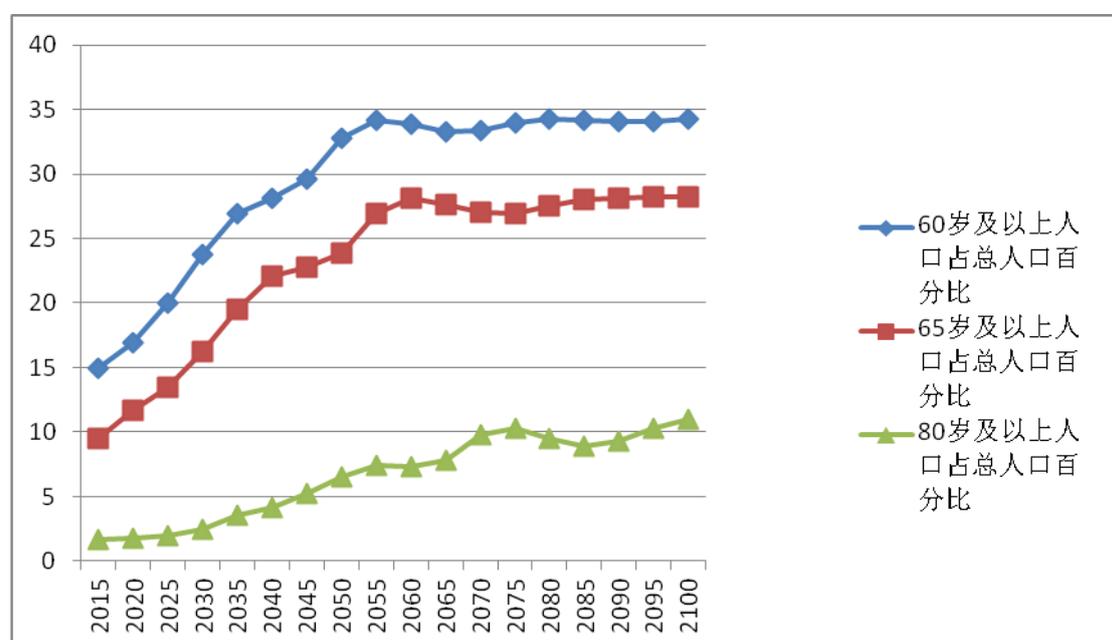


图 1 2015-2100 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

注：根据 UN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2, 整理。

## 2、老年贫困人口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速度的加快，老年人口数量显著增加，老年贫困人口的数量和贫困发生率也在呈快速增加的趋势。但是，国内学者对我国老年贫困人口的规模仍未有定论，不同的研究结论相差甚远，如于学军测算的农村老年贫困人口数量超过 3000 万<sup>[2]</sup>；乔晓春等测算出我国贫困老年人口总量为 2274.8 万人<sup>[3]</sup>；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测算出我国城乡贫困老年人有 1010 万（其中城镇 150 万，农村 860 万）<sup>[4]</sup>；王德文等测算出我国老年贫困人口数量为 900 万至 1200 万左右（其中城镇 185-246 万人，农村 736-922 万人）<sup>[5]</sup>；杨立熊测算出我国老年贫困人口总规模近 1800 万，老年贫困发生率超过 10%<sup>[6]</sup>。截止到 2013 年底，全国有 22.9% 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4240 万人）的消费水平位于贫困线以下，而

获得社会救助的城乡老年人仅占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 11.89%，远低于老年贫困率的 22.9%，而在老年人中，农村人口的贫困率(28.9%)远高于城镇人口(9.5%)<sup>[7]</sup>。

尽管不同口径计算的我国老年贫困人口数量不同，但是我国老年贫困群体规模大是个不争的事实，如何在人口快速老龄化的情况下完善老年保障体系、缓解老年贫困是当前我国政府要解决的一个重点问题。

## (二) 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其保障对象是城镇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职工，主要特征是由国家规定统一的基本保险待遇，各单位和企业支付养老费用，这实际上是一种享受对象经限定的由国家统一管理并保证养老金发放的养老保险体系。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求，我国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逐步实现了从国家、企业 全包到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从完全的现收现付制向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统账结合”模式转轨。但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在不断扩大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的过程中，养老保险制度也形成了“多轨”运行，按照参保主体的不同，当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分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对老人的救济主要包含在农村五保户，低保，城市低保及老年津贴政策中，前三种属于社会救济范畴，水平低，而我国的老年津贴作为一种特殊的福利津贴，还处于起步阶段，各地的实施办法与发放对象也不一致，据老龄办 2014 年的数据，全国已有 22 个省（区、市）建立了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宁夏、吉林等 19 个省（区、市）出台了高龄津贴政策，北京、上海、黑龙江等地建立了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青岛市率先探索建立了长期护理保险。虽然老年津贴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待遇水平普遍偏低，部分地区津贴对象年龄偏高，限制条件较多，各地政府实施标准和发放情况也各异。

虽然我国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是从近几年的实践来看，也暴露出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多制度运行，碎片化严重

养老保险制度从仅有城镇工作人员享有到农村人口及非正规就业群体均享有，也逐渐呈现“碎片化”现状。尽管经过了近 70 年的改革和发展，目前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养老制度，现在都是地区性的、碎片化的：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不同群体之间实行有明显差异的养老制度，这些养老保险制度的筹资机制、计发条件、待遇标准也不尽相同。

另外，养老保险便携性较差，虽然目前已出台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续办法，但在执行过程中还是存在很多问题，关系不能随时转移，跨地区转移效率很低。

## 2、养老保險的覆盖率和参保率有待提高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相当多数量的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没有参加养老保险。有数据显示，2011 年全国城乡养老保障平均覆盖率为 62.38%，其中，城乡养老保险覆盖率最高的是北京和上海，均超过 90%，广西、吉林、四川的覆盖率均不足 40%<sup>[8]</sup>。胡晓义（2014）表示我国养老保险还有将近 2 亿符合条件的人员没有被纳入到覆盖范围，另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2014 年全国农民工检测调查报告》显示，2014 年全国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率仅为 16.7%。《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4》显示，目前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体覆盖率为 80%左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占参保职工的比例在下降，2014 年为 81.2%，比 2013 年的占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比 2009 年下降 6.5 个百分点，该报告认为导致缴费人数占参保职工人数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困难群体中断缴费比较多，主要是部分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收入低且不稳定。

##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低

尽管从 2014 年 7 月 1 日期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70 元，但由于筹资水平过低，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值都被认为偏低，据人社部统计数据测算，2012 年，我国城镇职工人均养老金水平约为 2.06 万元，新农保为 859.15 元，两者相差近 24 倍。民政部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保障标准为 373 元，月人均补助 252 元，合计月人均可获得 625 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保障标准为 202 元，月人均补助 111 元，合计月人均可得到 313 元，而 201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则只有 81 元，还不到城市低保金的七分之一，是农村低保金的三分之一<sup>[9]</sup>，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低，无法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 二、非缴费型养老金的国际经验

### （一）非缴费型养老金的含义及发展

非缴费型养老金（Non-Contributory Pension）是指一国政府向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群体提供的一种现金转移支付，而与养老金受益人退休前是否缴费或缴费多少没有直接或必然的联系，主要可分为两类：其一是普惠型（Universal）养老金计划，只要符合一定年龄就可以领取；其二是依据家计调查（means-tested），有选择性地给符合一定标准的老年人提供养老金，主要是考虑到个人及家庭的收入和财产、子女赡养能力等，针对的是收入低于某一设定标准的老年群体。

非缴费型养老金计划最早起源于欧洲，1891 年，丹麦实行了一项生活调查计划，其目的在于缓解老年贫困。此后不久，法国、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也相继建立了非缴费型养老保障制度。20 世纪 80 年代后，一些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如尼泊尔、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印度、南非、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博茨瓦纳、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等国也相继建立起非缴

费性养老金制度。根据 2015 年国际助老会的数据，截至到 2014 年底，全世界有 107 个国家实行了非缴费养老金计划<sup>[10]</sup>。

## (二) 非缴费型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效果

由于缴费型的养老保险更适合那些有稳定工作、在正规部门就业、具有持续缴费能力的人群。而非缴费型的养老金更适合那些缺乏稳定工作、不具有持续缴费能力或者面临贫困风险的人群，因此非缴费型养老保险对降低一国的贫困率和扩大养老保障制度的总体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Kakwani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模拟了撒哈拉以南非洲 15 个国家的非缴费型养老金减贫效果，在假定非缴费型养老金总支出占 GDP 的 0.5%条件下，可以完全消除喀麦隆、马达加斯加等六个国家独居老人的贫困，可以减少所有非老年人持家家庭 0.3-2.5% 贫困率，老年人持家家庭 1.9-22.1% 的贫困率<sup>[11]</sup>。Bertranou 等比较了 1990-2000 年拉美四国的非缴费型养老金的减贫效果，其中 1999 年巴西的赤贫率降低了 95.5%，总贫困发生率也降低了近 30%，智利（2000）的赤贫率降低了 69%，总贫困发生率也降低了近 18.7%<sup>[12]</sup>。Dethier 等比较了 18 个拉美国家全部人口和 60 岁及以上年龄的老年人口的贫困发生率，除阿根廷、巴西、智利、尼加拉瓜、巴拿马、乌拉圭六个国家外，其他 12 个国家的老年贫困率均高于总人口贫困率（图 2），他们认为主要是由于这六个国家的非缴费型养老金制度比较完善，有效地减少了老年贫困，当贫困线为国家人均收入中位数的 1/2 时，阿根廷的老年贫困率减少了 68.5%，巴拿马的老年贫困率减少了 64.3%，乌拉圭的老年贫困减少了 70.9%<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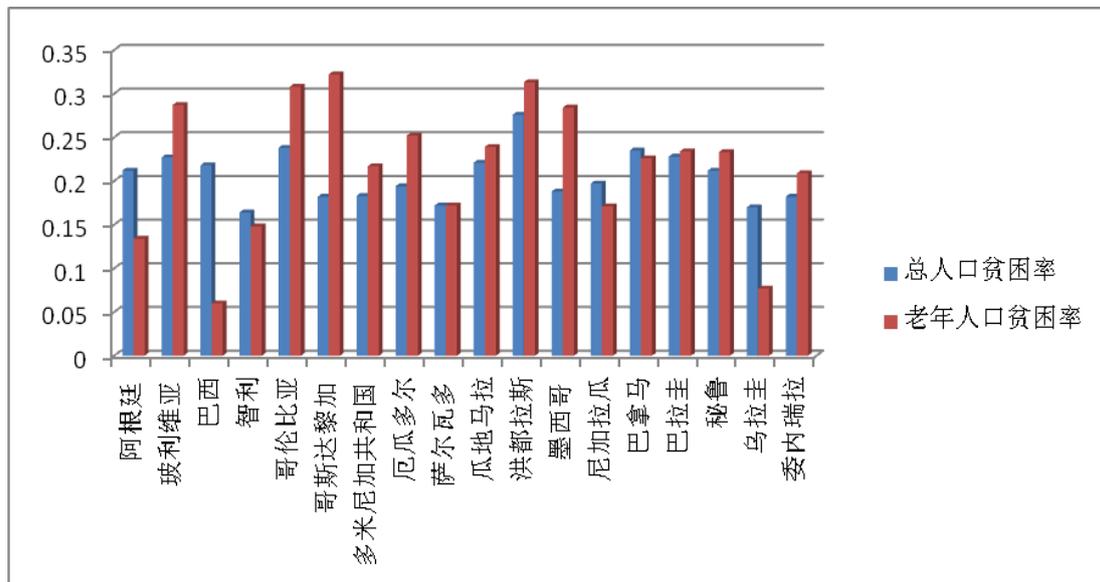


图 2 拉美 18 个国家的人口贫困率

注：根据 Jean-Jacques Dethier, Pierre Pestieau, Rabia Ali, “Universal Minimum Old Age Pensions: Impact on Poverty and Fiscal Cost in 18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292, World Bank, 2010 第 13 页整理。

众所周知，拉美各国存在着广泛的绝对贫困和赤贫现象，而且拉美地区是世界上基尼系数较高的地区之一，相对贫困也比较严重。要减少贫困，不仅需要考虑经济增长，还要实行有效的收入分配政策，非缴费型养老金制度作为一项政府干预收入分配的政策，其制度设计的出发点是为了加强对老年群体及其家庭的收入保障，减少他们的贫困，拉美地区实行的非缴费型养老金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另一方面，由于非缴费养老金不依赖于长期的就业记录，够更好地将社会保障制度扩展至低收入人群(Overbye, 2005)<sup>[14]</sup>。向贫困人口和最贫困群体提供非缴费型养老金被证明能够成功地将保障扩展至低收入国家老年人口和他们的家庭(Barrientos, 2007)<sup>[15]</sup>。另外非缴费型养老金对于非正规就业人口获取社会保障尤为有效，尤其是普惠式的养老金，基本可以实现全覆盖，如2003年毛里求斯、玻利维亚、萨摩亚，科索沃等国家基本实现了100%的覆盖率，纳米比亚覆盖率达到93%，博茨瓦纳覆盖面96%，尼泊尔的养老金覆盖率也达到77%。并且养老金收入成为老人养老的重要收入来源(Willmore, 2007)<sup>[16]</sup>。阿根廷、巴西等拉丁美洲国家非缴费型养老金制度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Bertranou et. al., 2004)<sup>[17]</sup>。基于相关研究，设计在政府可支付水平的普惠型养老金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养老金甚至是社会保障覆盖率危机的重要途径(Charlton, 2005)<sup>[18]</sup>。

### (三) 实行非缴费型养老金的成本

可支付性和可持续性是实现非缴费型养老金制度前需要考虑的两个重要问题之一<sup>[19]</sup>，其成本取决于制度覆盖范围及养老金待遇水平<sup>[20]</sup>，国际劳工组织测算表明在部分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实行一项基本的非缴费型养老金制度的财务成本仅占GDP的1%<sup>[21]</sup>。也有学者以50个中低收入国家为例，利用2010年联合国的数据，以养老金水平占人均GDP的20%为待遇水平，测算表明若领取年龄为60岁，2010年大部分国家所需成本小于GDP的1.5%，只有7个国家超过2%：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泰国，斯里兰卡和中国，而只有2个国家（中国和斯里兰卡）的成本占GDP的2.5%以上。如果是65岁的申请资格，只有五个国家（萨尔瓦多，牙买加，泰国，斯里兰卡，中国）的成本超过GDP的1.5%，如果资格年龄为70岁及以上，占GDP的比重不超过1%<sup>[22]</sup>。

根据2015年国际助老会发布的数据，在107个实行非缴费型养老金国家中，只有7个国家所需养老金的成本超过GDP的1%：圭亚拉（1.063%），莱索托（1.311%），马尔代夫（1.027%），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414%），科索沃（1.190%），毛里求斯（2.178%），玻利维亚（1.078%），格鲁吉亚（2.955%），而在实行普惠型养老金计划的16个国家中，成本比较高的是毛里求斯（占GDP的2.18%），格鲁吉亚（占GDP的2.96%）以及高收入国家的荷兰（6.49%）和新西兰（3.87%）（如表1）<sup>[23]</sup>，由此可以看出非缴费型养老金对于低收入的国家在财务上也具有可行性。

表 1 实行普惠养老金计划的国家

	国家	建立年份	美元(月)	占人均 GDP 的%	占贫困线的%	资格年龄(岁)	占 GDP 比重(%)
低收入	毛里求斯	1958	118	14	532	60	2.18
	乌干达	2011	9	17	56	65	0.03
中低	玻利维亚	1997	36	15	180	60	1.08
	格鲁吉亚	2006	56	18	264	65 男 60 女	2.96
	圭亚拉	1993	65	0		65	1.06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9	14	18	358	60	0.01
	萨摩亚	1990	59	7	42	65	0.89
	东帝汶	2008	30	19	255	60	0.53
中高	博茨瓦纳	1996	26	7	287	65	0.27
	科索沃	2002	34	4	148	65	1.19
	纳米比亚	1949	60	0	337	60	0.56
	塞舌尔	1979	2086	12	225	63	1.52
高	苏里南	1973	153	17	1015	60	1.61
	文莱	1984	201	19	557	60	0.02
	荷兰	1957	1405	6	729	65	6.49
	新西兰	1898	1263	34	3138	65	3.87

注：根据国际助老会（2015）整理，贫困线指的是每天 1.25 美元。

世界银行认为，养老金制度改革的目标可明确为充足性、可负担性、可持续性以及稳健性。按照这一标准，我们对非缴费养老金制度进行评价，国外的经验表明非缴费型养老金从建立至今：第一，可以有效降低老年人贫困率和扩大养老保障的覆盖面，体现了充足性。第二，非缴费型养老金财政负担不大，大部分国家所需资金投入占 GDP 的 1% 左右，养老金的可负担性和稳健性基本保持稳定。第三，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养老金支出占 GDP 的比重大幅增加，人口老龄化严重的国家，非缴费型养老金计划的可持续性将面临较大挑战。

### 三、中国建立非缴费型养老金的构想

一方面，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构成了巨大的老年保障需求，另一方面，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不完善、制度多重分割及碎片化，导致许多老人得不到足够的经济来源而陷入贫困的境地。当务之急，有必要借鉴国际经验建立非缴费型养老金制度，这对于扩大我国养老保障的总体覆盖面及消除贫困，减少“碎片化”，具有重大的意义。

国内也有专家呼吁借鉴国际理论和实践，结合我国国情，建立一个覆盖全体 65 岁及以上城乡老人，待遇水平相当于我国人均 GDP 的 6% 的非缴费型养老金，并配合采用制度性转移支付的方式，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率（左学金，“上海论坛 2015” 及 2015 年“老龄社会公共政策挑战与治理创新”国际论坛），

李珍(2014 年中国养老金国际研讨会)也认为我国应该建立有“解贫”功能的“零支柱”，为任何原因陷入贫困的人口提供养老保障。

### (一) 享受非缴费型养老金的资格条件

由于我国收入申报及统计制度不完善，甄别老年群体中的贫困者较为困难，且基于调查基础上的非缴费养老金制度可能造成受益人被歧视、信息扭曲、激励错位、管理成本高、腐败行为等社会成本<sup>[24]</sup>。相比之下，普惠型养老金可以不考虑人们的收入、财富和工作年限，管理结构简单，交易成本低，有利于降低家计调查型养老金计划所产生的上述成本，更适于中低收入国家<sup>[25]</sup>。

我国的老年人口数量是公开透明的，依据这个公开的信息进行养老金的发放，减少了收入审查等环节，降低了制度运行的管理成本。所以本研究选取的是普惠型养老金计划，但由于我国的经济水平还远远没有达到像北欧一些国家的高水平“普惠型”模式，我国现阶段只能提供基础普惠型养老金。

为防止退休老人因收入中断而陷入贫困，非缴费养老金最低资格年龄应与退休年龄相衔接，由于我国退休年龄为 60 岁，本文将最低资格年龄设置为 60 岁，即在年龄达到 60 周岁后，无论其就业历史和收入状况，均可获得以国家财政为基础的，按月领取的有保障的养老金，不必经过其他相关资格审查手续。随着我国退休年龄的逐渐推迟，非缴费养老金的最低资格年龄也应相应推迟。

### (二) 实行非缴费型养老金计划的成本测算

实行非缴费型养老金的成本取决于两个关键变量：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和养老金待遇水平。申请的资格年龄越大，有资格的人数越少，总体成本越低，补助金额（向受益人提供的现金数额）越低，总体成本越低，国际上的管理成本一般占总成本的 5%左右，甚至更低，本文的计算忽略行政管理成本。国际上的非缴费型养老金成本一般是用养老金支出占 GDP 或财政支出的比重变化来衡（Help Age International, 2007a; Willmore, 2007），可以用以下公式表示：

$$C = P \times B$$

其中，C 表示成本，即非缴费养老金计划所需资金占一个国家 GDP 的百分比，P 是符合领取资格的老年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B 表示每个人的养老金水平占人均 GDP 的百分比。<sup>[26]</sup>

假设我国基础型普惠型养老金的待遇标准按照世界银行的贫困线标准：每天 1.24 美元，一年大概 456.25 美元，2014 年（人均 GDP 约为 7485 美元）养老金待遇水平大概占人均 GDP 的 6.1%，2013 年（人均 GDP 约为 6767 美元）大概占人均 GDP 的 6.7%，所以本文将基础普惠型养老金的待遇水平确定为人均 GDP 的 6%及以上，并定义高中低三种方案，即 B=6%，8%，10%。

本文的 P 来自 2012 年联合国关于中国人口预测的中方案，测算时间为 2015-2100 年。

参照国际经验及我国实际情况，对所有 60 岁及以上年龄的老人实行基础普惠型养老金，待遇水平分高中低三种：低方案：2015 年起 60 岁及以上年龄的老人领取养老金的标准为人均 GDP 的 6%；中方案：2015 年起 60 岁及以上年龄的老人领取养老金的标准为人均 GDP 的 8%；高方案：2015 年起 60 岁及以上年龄的老人领取养老金的标准为人均 GDP 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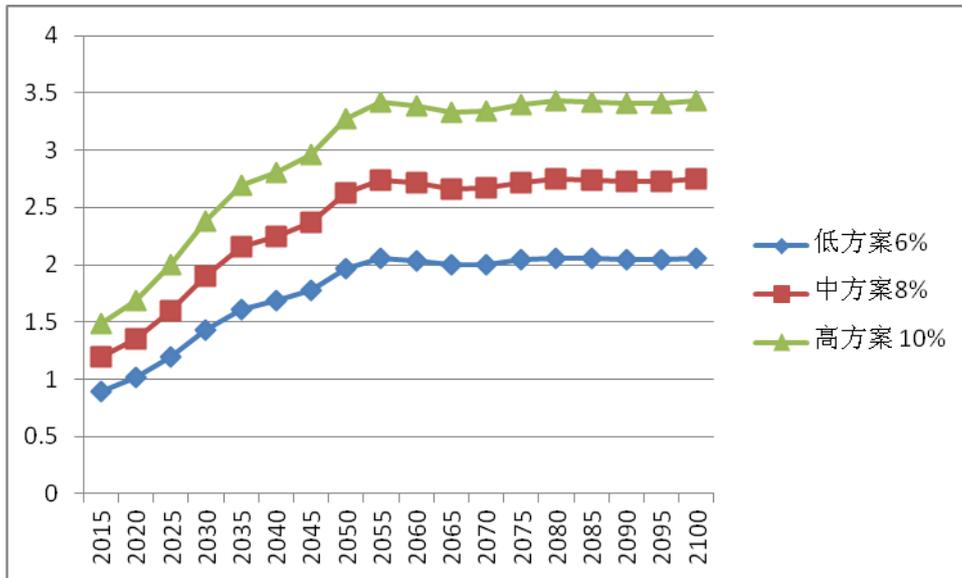


图 3 2015-2100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人实行普惠养老金所需成本预测

注：UN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2。

我们从图 3 可以看出，2015-2100 年间，低方案，即享受的资格年龄为 60 岁及以上，待遇水平为人均 GDP 的 6%，比较适合我国当前情况，对我国财政来说，压力不大，具有可持续性，即使在 2055 年，人口老龄化最严重的年份，普惠型养老金所需成本最高，也仅占 GDP 的 2.052%。随着人口年龄的增长，养老金的成本也会随着时间的增长而上升，这是意料之中的，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儿童数量的减少，国家可能会在其他方面减少开支。毛里求斯和乌干达的经验表明，普惠型养老金在低收入国家是负担得起的，目前中国的人均 GDP 比当时的毛里求斯和如今的乌干达要高得多，应该是有财力支付普惠型养老金计划的。

#### 四、结论

中国正加速步入老龄化社会，而当前的养老保障制度面临着基本养老金较难全覆盖、制度“碎片化”严重等巨大挑战。建立统筹城乡、覆盖各类人群、可持续的养老金制度是中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目标。本文尝试在借鉴国外经验上，建立起覆盖全体国民、体现公平同时政府财政责任到位的、水平适度的非缴费型养老金制度，并利用联合国的数据测算出非缴费型养老金在

制度设计上简便易行，财政投入也在国家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当前阶段的国情，可以作为中国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的一种尝试。

### 参考文献

- [1] UN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2, [http://esa.un.org/unpd/wpp/unpp/panel\\_indicators.htm](http://esa.un.org/unpd/wpp/unpp/panel_indicators.htm).
- [2] 于学军:《老年人口贫困问题研究》,见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所编:《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3年,第55-58页。
- [3] 乔晓春等:《对中国老年贫困人口的估计》,《人口研究》2005年第2期,第8-15页。
- [4] 全国城乡贫困老年人状况调查研究课题组:《全国城乡贫困老年人状况调查研究项目总报告》,2003年。
- [5] 王德文,张恺悌:《中国老年人口的生活状况与贫困发生率估计》,《中国人口科学》2005年第1期,第58-66页。
- [6] 杨立雄:《中国老年贫困人口规模研究》,《人口学刊》2011年第4期,第37-45页。
- [7]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挑战: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全国基线报告》2013年。
- [8] 褚福灵:《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指数报告2012》,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
- [9] 中国社保网:《2014年居民养老金保障水平不足》,2014-04-16, <http://www.shebao5.com/fagui/61479.html>。
- [10][23] HelpAge International Pension Watch Database, <http://www.pension-watch.net/about-social-pensions/about-social-pensions/social-pensions-database/>
- [11] Kakwani N, Subbarao K, "Poverty among the Elderly in Sub-Saharan Africa and the Role of Social Pens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43, no. 6 (2007), pp.987-1008.
- [12][17][20] Bertranou F M, Van Ginneken W, Solorio C, "The impact of tax-financed pensions on poverty reduction in Latin America: Evidence from Argentina, Brazil, Chile, Costa Rica and Uruguay",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vol.57,no.4(2004), pp.3-18.
- [13] Dethier J J, Pestieau P, Ali R, "Universal Minimum Old Age Pensions: Impact on Poverty and Fiscal Cost in 18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0.
- [14] Overbye, Einar, "Extending Social Secur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vol. 14, No.4, pp.305-314.
- [15] Barrientos A, Gorman M, Heslop A, "Old Age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ntributions and Dependence in Later Life", *World Development*, vol. 31, No.3(2003),pp.555-570.
- [16][26] Willmore L, "Universal Pens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Development*, vol. 35, No.1(2007),pp.24-51.

- [18] Charlton R, “Social Security Beyond Pension Reform”, *Public Finance and Management*, vol. 5, No.2( 2005),pp. 357-372.
- [19][25] Gorman M, “Securing Old Age: The Case for Social Pensio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ublic Finance and Management*, vol.5, No.2( 2005),pp. 310-330.
- [21] Pal, K. et al., “Can Low Income Countries Afford Basic Social Protection? First Results of a Modeling Exercise” · *Discussion Paper No.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2005 .
- [22] Knox-Vydmanov C, “The Price of Income Security in Older Age : Cost of a Universal Pension in 50 Low- and- Middle Income Countries”. *Pension Watch briefings on social protection in old age* No.2, London: Help Age International, 2011, pp.2-4.
- [24] Willmore L., “ Universal Age Pensio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Example of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vol.59, No.4 (2006),pp.67-89.